

**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支明細表**

中華民國109年5月31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計畫代碼	科目名稱	承辦單位	收入金額	支出金額	應付未付金額
109C204	教科書款(108.2學期)	教務處	1,311,727	0	1,311,727
109C2071	學生週記	學務處	39,930	38,511	1,419
109C255	學生平安保險費(108.2學期)	學務處	179,900	179,900	0
109C216	午餐團膳費(108.2學期)	學務處	4,367,385	2,220,480	2,146,905
109C287	泳池水電及維護(108.2學期)	學務處	158,250	30,000	128,250
109C297	二年級成長營	學務處	616,280	0	616,280
109C294	三年級畢業紀念冊	學務處	174,340	0	174,340
109C283	家長會費(108.2學期)	圖書館	101,899	2,100	99,799
10661C237	冷氣機維護與汰換(106.1學期)	總務處	259,603	30,900	228,703
10762C237	冷氣機維護與汰換(106.2學期)	總務處	256,866	43,268	213,598
10771C237	冷氣機維護與汰換(107.1學期)	總務處	254,198	200,490	53,708
10872C237	冷氣機維護與汰換(107.2學期)	總務處	244,665	0	244,665
108C237	冷氣設施維護與汰換(108.1學期)	總務處	234,132	0	234,132
109C237	冷氣設施維護與汰換(108.2學期)	總務處	216,801	43,900	172,901
109C222	冷氣儲值費	總務處	20,300	0	20,300
合計			8,436,276	2,789,549	5,646,727

一、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公告：

(一) 收入情形：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。

(二) 支出情形：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。

二、代收代辦費：冷氣空調-1.班級教室、2.實習、實驗、工場教室、3.綜合、視聽教室。

三、冷氣機維護與汰換依規定如有賸餘不退還學生，繼續辦理。

四、課輔費依教育部102.11.12臺教授國部字1020096875A號令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於103學年調改列代收代付費。

五、教科書、學生團膳自104學年第2學期開始，由本校代辦。